

#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## 接待海外社工實習生辦法

2012年2月22日總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國際間社會工作專業交流與學習，本會開放接待海外社工系學生至本會實習，提供在校學生瞭解本會服務對象群（包括性侵害、性交易、高危險群青少年、家庭暴力等）之社會工作實務工作，以期理論與實務相印證，並培養該領域之實務人才。

二、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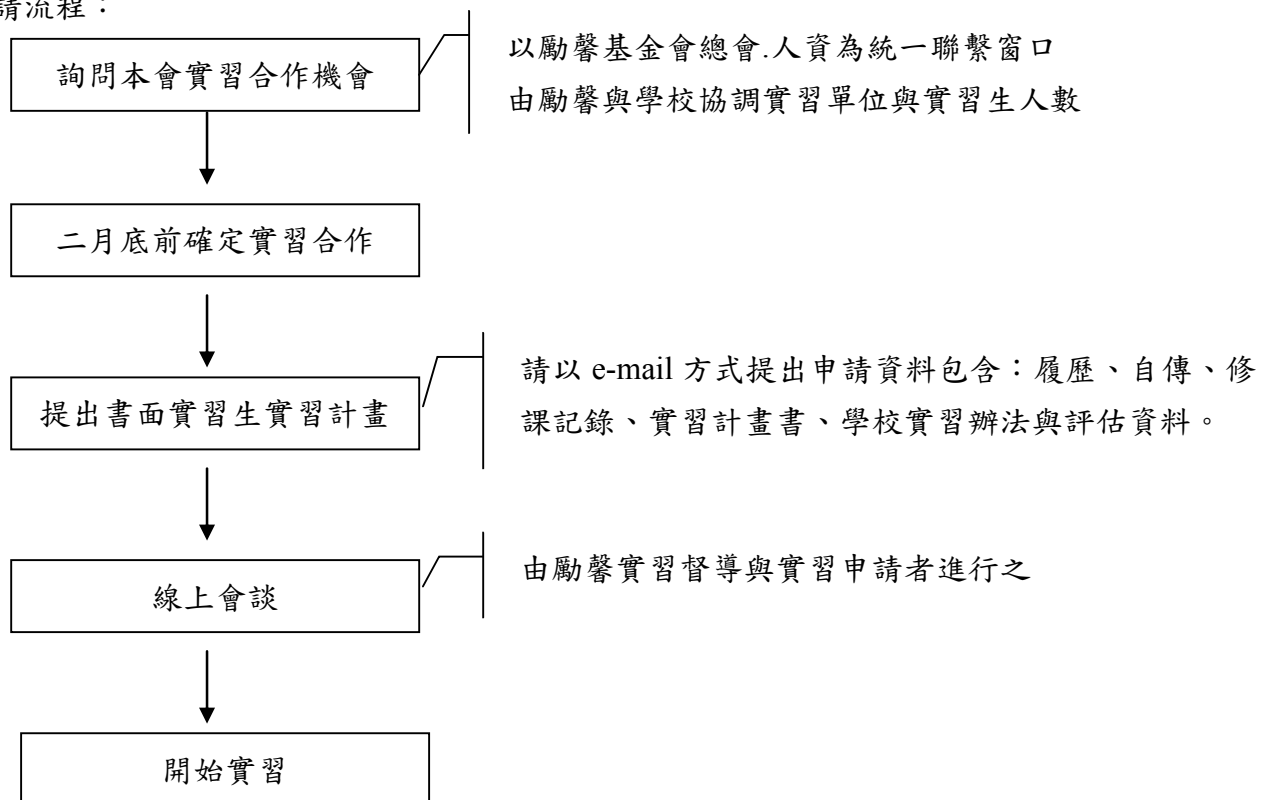
- 1) 台灣以外之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在校學生，經由學校推薦者實習者。
- 2) 學習動機強，認同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服務方案有興趣者；特別是對婦女、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有興趣者尤佳。

三、實習時數：

約6-8月共計12週，每週5天，總實習時數不少於400小時。

四、實習費用：依各校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流程：



六、實習內容：依學生之程度及學程所需酌情安排下列項目：

1. 認識機構：包括基金會歷史沿革、宗旨、組織與功能、服務精神與規範、服務項目、生態環境、未來工作發展等。
2. 家暴服務、性侵害服務、青少年懷孕服務、安置服務等之服務系統觀察與見習。

3. 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的介紹與運用。
4. 服務方案個案或團體工作之觀察與見習。
5. 教育宣導工作之觀察與見習。
6. 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。
7. 研讀專業參考書籍、宣導資料並討論。
8. 讀書報告討論會、個案研討會、實習總評估座談會。
9. 其他特別約定之事項，參考各校擬訂之實習規定。

## 七、督導與專業訓練：

### 1、督導之安排與資格：

- (1) 由實習單位主管指派社會工作碩士學歷或學士學歷且5年社會工作經驗者擔任實習生督導。
- (2) 其他工作人員亦可在實習生督導的同意下，帶領實習生見習相關實習事宜。

### 2、實習生督導職責：

- (1) 實習前應研討相關督導之理論、原理、原則等有關文獻，加強督導教學能力。
- (2) 協助實習生了解機構及專業的目標、精神、傳達與執行本會有關之規定，負責實習生之行政管理。
- (3) 協助實習生訂定及修訂實習計畫（含本會規劃之共同實習項目及督導與實習生自訂之實習計畫）。
- (4) 每週安排3小時督導，其中2小時個督。
- (5) 指導、示範、說明、解答實習生所碰到之各類疑難問題。
- (6) 指導實習生完成各項報告、閱讀、記錄，加強實習生之專業能力。
- (7) 核閱實習紀錄、報告及實習總報告。
- (8) 反應實習生實習需求，增進其實習效能。
- (9) 負責實習生之考核評估，必要時得撰寫評估報告。
- (10) 參與學校舉行之協調討論會，並主動與學校督導聯絡，加強雙方對實習生的瞭解，適時解決實習生在實習過程中所發生的困難。

## 八、實習學生須知：

1. 應遵守社會工作、輔導工作之倫理守則。
2. 應遵守基金會之各項規定：
  - (1) 應遵守基金會之作息時間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。
  - (2) 實習出勤時間：依總會及各工作站之規定辦理。
  - (3) 若無故缺席二次以上，除成績不予計算外，並通知校方。
  - (4) 請事假應先徵得督導同意；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。
  - (5) 服裝儀容應整潔樸素。
  - (6) 應注意辦公室之整潔、秩序及安寧。
  - (7) 應有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善用觀察力，主動積極學習。
  - (8) 辦公室之書籍及資料，應依照借書規則借閱，而其他公物，除非事先徵得督導之

- 同意，不得隨意攜出辦公室。所有借用之物品均應於實習結束時歸還。
- (9) 所有指定之閱讀報告、觀察報告、個案記錄等，需在指定時間內完成。
  - (10) 若有處理個案事宜，需在督導的指導下進行；若有疑問即刻與督導討論，不得擅自做決定。
  - (11) 完成個案記錄、工作日週誌等記錄時，應簽上姓名，並經督導批閱簽名。
  - (12) 個案記錄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出辦公室，且不得影印私人保存。
  - (13) 不論在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之個案資料，應負保密之責。
  - (14) 應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評估報告，包括對實習過程、機構、督導之心得。
  - (15) 若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，本會得與校方聯絡，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該學生之實習，且不給予實習成績。
3. 實習生於本會實習期間，請自行加保意外險。

#### 九、實習評核：

- 1、方式：以繳交各項記錄、報告以及參與活動之情形等表現為考核參考。
- 2、考核項目：
  - 1) 配合學校提供之評估報告，依照實習生學習態度、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、行政配合度、時間管理等面向進行評估

#### 十、機構與學校之協調聯繫：

學校實習老師與督導應透過定期之聯繫會議，指導學生之實習，以加強理論與實務之印證。

#### 十一、實習生行前會談：

- 1、目的：為達到實習之預期效果，在正式實習前透過視迅或電話進行會談，讓學生與機構雙方直接溝通，相互了瞭解彼此的期待。
- 2、會談內容：
  - 1) 瞭解學生實習動機與實習期待，及對本會之瞭解程度。
  - 2) 瞭解學生過去之社工學習或實習經驗。
  - 3) 簡介機構及實習單位的服務性質、工作人員之角色與職責。
  - 4) 回答學生有關實習之相關問題。

#### 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會總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